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0〕39号

乐山师范学院“教改实验班”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学校拟在保证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同时，调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组建教改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以满足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探索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新途径。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 1、以生为本，因材施教。
- 2、优才优育，鼓励拔尖。
- 3、突破传统，鼓励探索。

二、实验班的开设与学生选拔

（一）实验班的开设

1、学校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专业创办实验班，在服务基础教育改革与地方经济社会方面探索“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小学教坛新星”培养以及职教师资培养等新的培养模式改革，实验班要单独制定培养方案，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性综合改革，探索新的教育理念、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在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与内容、培养方式（教学模式与培养途径）等方面应突破传统作法，大胆探索，突出特色。

申请单位需提交实验班论证报告，且答辩通过后方可开设。

2、从2010年级起，学校每年拟开设实验班2-5个，每个班培养规模一般控制在30人左右。实验班根据实际与需要可采取混合组班方式。

(二) 实验班学生的选拔

实验班主要从大一年级中选拔部分思想好、基础扎实、能力强、潜力大、有培养前途的本科生进行培养。实验班采取学生自荐、学院考核、学校审核的方式择优选拔。

三、实验班的培养方式

学校通过为实验班的学生配置优质的教学资源，实施重点培养，努力构建人才培养新体系和新模式，致力于培养一支优秀人才的后备军，打铸学校育人品牌。实验班在教学改革及管理方面拥有更加灵活的自主权。主要采取以下培养方式：

1、实施小班教学，开展教学模式改革。实验班专业课或主要课程应坚持小班教学。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深化教学方法改革，改变过去以知识灌输为主的传统教学方式，广泛采用“实践式教学”、“研究性教学”、“案例教学”、“问题教学”与“合作教学”等开放式教学方法；深化课程考核改革，建立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提高为目的的开放式教学评价模式。

2、实行全程导师制。由学生所在学院推荐学术水平高、责任心强、治学严谨的教师（副教授、博士以上）担任学生导师，也可由学生提出导师人选，经学生与教师本人商议后确定。导师对其进行学业指导，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和科研训练、专业实践训练计划。

3、选聘高水平师资授课。相关学院要精心选聘富有开拓和奉献精神，教风、学识兼优的教师担任实验班课程的主讲教师。担任实验班教学工作的各科教师在教学上要注意课程大纲的适当加深、拓宽，同时向学生介绍参考书目与教学资源，加强辅导、答疑，注重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发掘学生的潜能。

4、实施合作培养制度。加强与国内知名大学（中小学、企业）合作，实施跨学校的联合培养，定期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

者、行业专家授课、开设专题讲座和举办学术报告。选派学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企业（中小学）进行实习、参赛和访学等活动。

5、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构建有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实验班人才培养方案，开设高水平的实验实践课程。

6、实施动态的淘汰管理机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确保实验班人才培养质量，相关学院将对实验班学生进行定期考评，考评不合格者应退出实验班。

（1）学期考评：每一学期（暑期小学期课程成绩纳入春季学期考评）进行一次考评，本学期内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退出实验班。

（2）学年考评：在第二学年末和第三学年末各进行一次考评，全学年学业成绩在本实验班居后 5%者，退出实验班。

（3）在以上考评期内受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退出实验班。凡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原则上进入原专业继续学习。

四、实验班实施的管理

1、教务处负责实验班实施的协调、指导与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相关学院具体负责实验班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2、学校设立实验班专项经费，实验班实施项目管理。申请单位在提交论证报告时，需进行经费预算。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课时与指导教师工作补贴、校外专家讲座（讲课）酬金、教改经费及组织学生参加实践、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费用。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教务处。



主题词：教改实验班 实施 办法 试行

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0年6月30日印

（共印 32 份）